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80號

債 權 人 台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信

債 務 人 金鴻空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陸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伍拾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